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5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23.82万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朱红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朱彬等共5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4年5月22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6、202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或劳务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有三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70万份股票期权。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 1100 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且“净利润”指标以剔除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5-3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799,555,525.56元；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56,973,055.80元，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54,218,758.75元，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合计123.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3.82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及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合计注销 123.82 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安排。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后续手续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四）《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五）《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